

我國公開交易市場板塊簡介

- 協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等新興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、提升臺灣金融市場發展，為金融主管機關近年持續建置與修正之重要項目。

-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於我國交易市場籌資管道：

1. 一般管道申請上市櫃

2. 以「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條件」上市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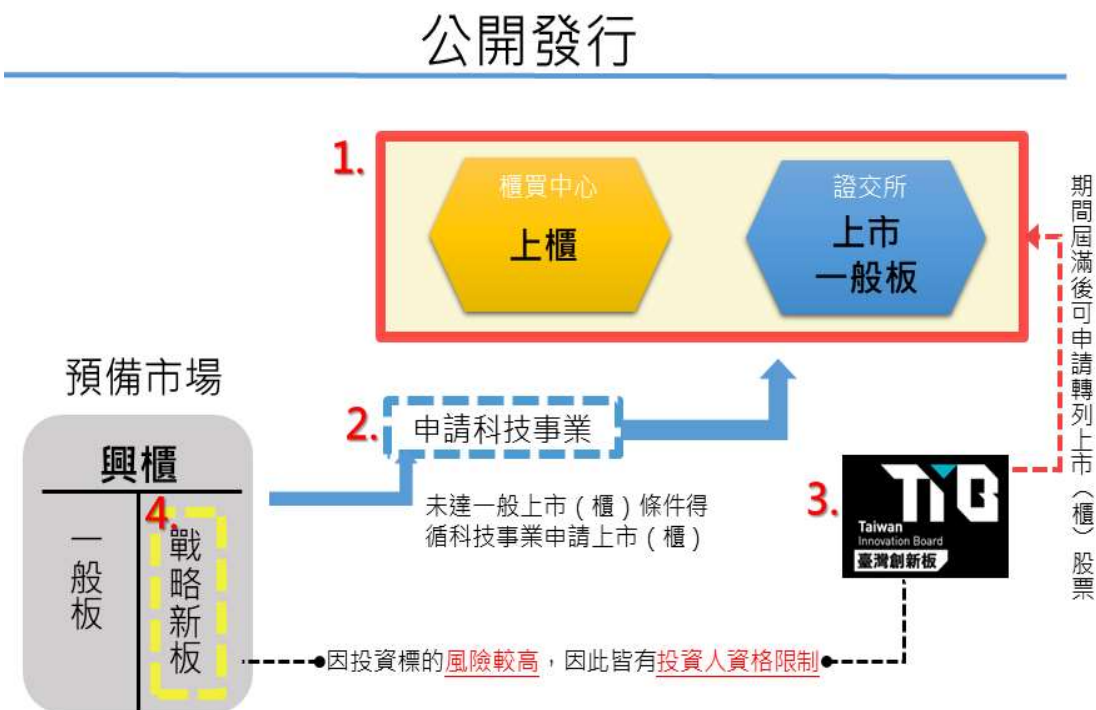
→ 目標企業：依據臺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查準則所訂之「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上市櫃條件」，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市場性之科技事業

3. 「臺灣創新板」(Taiwan Innovation Board, TIB)

→ 目標企業：具關鍵核心技術、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企業

4. 興櫃「戰略新板」(Pioneer Stock Board, PSB)

→ 目標企業：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或「其他創新性產業」



資料來源：證交所、櫃買中心，數位產業署整理

我國公開交易市場板塊—「科技事業」申請上市櫃

條件	「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條件」申請上市	「科技事業或文創事業條件」申請上櫃
設立年限		無。
資本額	新台幣3億元以上且普通股2,000萬股以上。	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，且普通股達500萬股以上。
財務標準	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/3者。	屬科技事業者，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2/3。
股權分散	記名股東人數在1,000人以上，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%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500人。	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%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300人，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%以上或逾1,000萬股。
強制集保	<p>(1) 以文創事業申請上市者，董事、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5%股東、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，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5以上股份或10萬股以上股東。</p> <p>(2) 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，其總經理及研發主管及前目所訂人員。</p>	<p>(1) 以文創事業申請上櫃者，董事、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5%股東、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，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5以上股份或10萬股以上股東。</p> <p>(2) 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者，除前目所訂人員尚須包括其總經理及研發主管。</p>
投資者資格		無。

我國公開交易市場板塊—上市「創新板」

條件	創新板		
設立年限	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2年以上		
市值及財務標準	第一類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市值：不低於新臺幣10億元。 ● 營業收入：最近四季合計不低於1億元。 ● 有足供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。 	第二類（限生技醫療事業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市值：不低於新臺幣20億元。 ● 有不低於足供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之125%。 ● 新藥公司核心產品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。 	第三類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市值：不低於新臺幣40億元 ● 有不低於足供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之125%。
股權分散	記名股東人數50人以上，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%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5%以上或滿500萬股		
強制集保	董事、總經理、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5%股東		
投資者資格	1.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2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。 2.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。 3. 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 4. 具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5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。 ● 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。 		

我國公開交易市場板塊—興櫃「戰略新板」

條件	戰略新板
掛牌條件	無設立年限、獲利能力、股權分散等條件之限制。
目標產業	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(由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負評估之責)。
審查程序	得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及登錄戰略新板，採書面審查。
輔導推薦證券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須經2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書面推薦，並指定其中1家證券商為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，餘為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。 ● 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發行人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2%以上且不得低於20萬股。
公司治理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法設置獨立董事，但本國發行人屬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且併送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者，應承諾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。 ● 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，且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。但本國發行人屬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且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，應承諾於獨立董事完成設置時符合本規定。
投資者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2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。 2.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。 3. 具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5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。 ● 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。